

湘环许决字〔2024〕379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湖南中核金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地址：湖南省衡阳市湖南白沙绿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人代表：王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MA4LBKLA3J）于2024年5月14日提交的《湖南中核金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独居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我厅于2024年5月17日受理，于2024年5月30日开展了技术评估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经审查，《湖南中核金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独居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因资料不全，不足以支撑其评价结论，你单位于2024年7月8日提交了《湖南中核金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独居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退窗的报告》，我厅对《湖南中核金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独居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退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

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决定对你公司此次行政许可申请不予许可。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7月10日